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破申25号

申请人：沈志诚，男，197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民田村104号。

委托代理人：易旭红，系沈志诚之妻。

被申请人：湖北途达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客运中心贰号场地升官渡汽车市场A2015。

法定代表人：程虹。

委托代理人：赵雨桐，湖北灵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沈志诚与被执行人湖北途达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1日立案，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沈志诚于2025年4月11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湖北途达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沈志诚撤回破产审查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沈志诚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途达成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的破产审查申请。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